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工业品综合电商平台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工业品综合电商平台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确认公司在 2016 年 1~9 月期间通过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合计金额人民币 6,590.14 万元（含税）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同意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及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计向关联公司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不锈钢板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税）、500 万元（含税），具体交易的产品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